

2006资格考试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考试总复习十一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1/2021\\_2022\\_2006\\_E8\\_B5\\_84\\_E6\\_A0\\_BC\\_c48\\_817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8_B5_84_E6_A0_BC_c48_81786.htm) (六)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.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 (1) 规模较大、业务较多的单位应当设置会计机构。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，往往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： 单位规模的大小；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； 经营管理的要求。(2) 规模很小、业务和人员都不多的单位，可以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，或者实行代理记账。(3)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：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应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，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，应有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，主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有固定办公场所，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 2.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。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(以下统称单位)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：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；出纳；稽核；资本、基金核算；收入、支出、债权债务核算；工资、成本费用、财务成果核算；财产物资的收发、增减核算；总账；财务会计报告编制；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”。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各单位不得任用(聘用)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。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，

不得从事会计工作，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，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”。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(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人员，以及外籍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)，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3.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是指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。凡是设置了会计机构的单位，都配备了会计机构负责人。如果没有设置会计机构的，应该设置会计人员，在会计人员当中要指定会计主管人员。

(1)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(2)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。

4.总会计师的设置要求 (1) 总会计师的设置范围 国有大、中型企业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、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，其他单位根据管理需要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。

(2) 总会计师的地位 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，协助单位负责人工作，直接对单位负责人负责。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，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，不能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副职。

(3) 总会计师的职责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